

证券代码：874589

证券简称：中水三立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202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前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发生额，公司实际贷款中，另行与银行签署借贷合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客观反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

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确保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有利于反映公司真实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正、合理地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会计核算，提高了财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告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反映公司真实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2025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艾萍、姚国光、江激宇
2025 年 4 月 25 日